

# 宁安市 2023 年度财政预算编制说明

## ——转移支付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 2023 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告知，我市 2023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提前告知总额为 21238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一、返还性收入 9039 万元

1.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28 万元；
2.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712 万元；
3.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6480 万元；
4.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2 万元；
5.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44 万元；
6.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253 万元。

###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754 万元

1.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9453 万元；
2.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6069 万元；
3. 结算补助收入 199 万元；
4.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6044 万元；
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0412 万元；
6.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7902 万元；
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75 万元；

8.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391 万元；

9.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96 万元；

10.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34 万元；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5 万元；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731 万元；

13.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99 万元；

14.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88 万元；

15.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360 万元；

1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2 万元；

17.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53 万元；

18.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1 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8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 3 万元。

2. 卫生健康 86 万元

3. 农林水 499 万元。